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恩康”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91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9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786.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578.2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208.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4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2]2000026038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077206	募集资金专户	27,640.46	51.51
中国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78100188000368541	募集资金专户	25,231.77	已销户
中国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665275431968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634473712	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	已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龙湖支行	2003020129200111433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	已销户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000034920001001	募集资金专户	12,335.84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齐鲁软件园支行	1602115129000888888	募集资金专户		149.50
合计	——	——	105,208.07	201.01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便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好地实施“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齐鲁软件园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1602115129000888888，由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391680100100077206转入500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2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4,227.42万元，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535.68万元，共计4,763.10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置换事项已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华兴专字[2022]20000260402号《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

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4月28日，上述置换已完成。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年4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5月，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4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4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4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28,927.59万元。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5,208.07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的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0,231.77万元。

2022年4月25日及2022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3年4月25日及2023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4年4月19日及2024年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5年4月24日及2025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3,231.7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 31,269.78 万元，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高于超募资金净额的部分系超募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金额。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1、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调整“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结构，调减场地费用、设备购置费用、软件购置费用的金额，调增品牌宣传推广费、人员费用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保持不变。该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1	场地费用	2,935.70	25.70	-2,910.00
2	设备购置费用	2,242.35		-2,242.35
3	软件购置费用	1,219.90		-1,219.90
4	品牌宣传推广费	14,810.00	19,682.25	4,872.25
5	人员费用	906.75	2,406.75	1,500.00
6	基本预备费	221.15	221.15	
	合计	22,335.84	22,335.84	

2、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原定通过“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在广州、北京、上海、深圳、汕头、重庆、西安、武汉、成都等区域性代表城市改造及新建运营网点累计 80 个，打造覆盖全国的运营管理网络。现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围绕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等经济区域选择合适地点升级和建设运营网点，减少部分普通运营网点，将部分普通运营网点合并至省级运营中心。

3、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5 年 3 月 24 日延期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新品种的研发、创新能力，进而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网络，构建其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营销体系，提高公司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9,128.6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966.0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1.01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28,927.59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5,208.07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7.69%，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募投项目正在进行中，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六、其他差异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5,208.0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0,045.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0,045.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2022 年度			42,932.90	
						2023 年度			12,339.79	
						2024 年度			13,510.84	
						2025 年度			11,261.9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	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	27,640.46	27,640.46	655.45	27,640.46	27,640.46	655.45	-26,985.01	2027 年 3 月 24 日
2	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22,335.84	22,335.84	23,120.26	22,335.84	22,335.84	23,120.26	784.42	2026 年 3 月 24 日
3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022 年 4 月 29 日
4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0,231.77	31,269.78	不适用	30,231.77	31,269.78	1,038.01	不适用
合计	——	——	74,976.30	105,208.07	80,045.49	74,976.30	105,208.07	80,045.49	-25,162.58	——

注 1: “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小于承诺投资金额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放缓了雷珠单抗注射液以及顺铂聚合物胶束两个课题的

研发进度。

注 2：“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和“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系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 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